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 5 层，邮编 100027

5th Floor, Building C,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 7666 传真/FAX: (8610) 6552 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21-4 号

二〇一六年九月

目录

释义.....	4
一、反馈问题 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成立以来两次引入外部股东，均是自然人股东。（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引入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原因、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股东出资来源、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二）新进自然人股东对外投资情况，该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
二、反馈问题 2：请说明发行人参股投资上海汉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因及背景？公司注册设立情况，出资到位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7
三、反馈问题 4：请说明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润米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20
四、反馈问题 5：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下属有 6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下属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分红条款能否保障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5
五、反馈问题 6：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历史上曾经注销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存续期间是否合法经营，注销前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与发行人的人员是否重叠。注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注销后的人员安置、业务承接。请保荐人、会计师核查关联方（包括已注销）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29
六、反馈问题 7：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含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或与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	

庭成员)在申报期内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包括不限于购销业务、资金往来等交易。.....	43
七、反馈问题 8: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 PE 股东、PE 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上述 PE 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上述三类情况涉及自然人的,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述三类机构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如有,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如没有,也请明确说明。.....	48
八、反馈问题 9: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泰润投资和泰润地产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上述两家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数据,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未来是否存在注销计划及注销进展。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4
九、反馈问题 10: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天津金米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产品销售给小米科技与小米通讯,天津金米系小米科技关联公司。(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开润股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小米的交易情况,交易价格如何制定,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二)发行人是否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以足以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57
十、反馈问题 1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设立印度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印度子公司的设立是否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9
十一、反馈问题 12: (一)请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签订主体。(二)请补充披露按照合同签订主体列示的最近一年及一期销售收入金额及主要客户。(三)请补充说明发行人不同主体业务承接的情况。.....	60
十二、反馈问题 21: 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各期末,公司产生公租房购房预付款。(一)请详细说明该预付款产生的原因及背景,何时交付企业,何时办理房屋产证。(二)请说明公租房转做固定资产的时间点,折旧提取情况,	

是否存在推迟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63
---	----

释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开润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指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博润有限	指	滁州博润电脑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商证券、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保荐机构
华普天健、申报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通过）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9 号，2014 年 2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6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和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公布，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珂润	指	上海珂润箱包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开润	指	上海开润箱包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沃歌	指	沃歌（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丰荣	指	丰荣（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滁州珂润	指	滁州珂润箱包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润米	指	上海润米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硕米	指	上海硕米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开润国际	指	Korrund International Pte. Ltd., 上海珂润的全资子公司
印度珂润	指	珂润（印度）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劲达皮具	指	上海劲达皮具制品有限公司
太展电子	指	上海太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孜文数码	指	上海孜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展诚亚太	指	展诚亚太有限公司
同润广告	指	滁州市同润广告有限公司
泰润地产	指	安徽泰润地产有限公司
泰润投资	指	安徽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三寰投资	指	上海三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金米	指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象润	指	上海象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熠新能源	指	上海汉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汉能联创	指	汉能联创移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小米科技	指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小米通讯	指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摩象	指	上海摩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松曜投资	指	上海松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出具的《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4452 号）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份之连续期间
元	指	人民币元，文意另有所指除外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21-4 号

致：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21 号）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22 号），并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21-1 号），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21-2 号），于 2016 年 9 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21-3 号）。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实施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

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申请文件的修改和进一步反馈意见对必备法律文件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问题 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成立以来两次引入外部股东，均是自然人股东。（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引入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原因、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股东出资来源、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二）新进自然人股东对外投资情况，该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以来两次引进的外部股东包括王兵、张溯、范泽光、范风云、范丽娟、丁丽君、揭江华、蔡刚。

（一）发行人引入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引进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王兵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劲松多年好友，其一直关注和支持发行人的发展，在发行人的发展过程中也给与过多方面的支持，同时其对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比较看好，因此发行人将其引入为公司股东。

张溯具有丰富的产品和技术开发经验，对移动通信、智能卡、移动互联网智能硬件、个人移动计算等领域有深入的研究，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因而公司引进张溯为公司股东。

丁丽君是发行人为加强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管理，通过猎头公司引进的专业管理人才；公司为了更好的巩固管理团队，强化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和利益共享的理念，引进丁丽君为公司股东。

揭江华、蔡刚为在公司任职多年的骨干管理和业务人员，为公司的发展和

壮大做出了较大的贡献，公司为追溯认可公司骨干管理层为公司过往所做的贡献，增强管理团队凝聚力，引进上述两人为公司股东。

范泽光、范风云、范丽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劲松的近亲属，多年来对发行人的发展壮大倾注了较多的心血，提供了很多的帮助，为了对上述人员多年对公司支持进行回报，公司引进上述三人为公司股东。

（二）上述人员引进时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股东出资来源、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与上述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两次吸收上述人员为公司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2012年12月27日，博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6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兵、张溯各认缴8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31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2]2371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12月28日，博润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160万元，其中王兵以货币252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张溯以货币252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

2012年12月31日，博润有限取得了安徽省滁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411000000496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2,66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润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劲松	2,325	87.405
2	高晓敏	125	4.699
3	王兵	80	3.008

4	张溯	80	3.008
5	钟治国	50	1.880
合计		2,660	100.000

经核查，公司本次通过增资的方式引进自然人股东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增资行为合法有效。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3.15 元/1 元出资额，定价参考了公司 2012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张溯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为其多年薪资、奖金收入及家庭积蓄；王兵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为其多年从事营销工作积累的合法收入。

2、2014 年 4 月 30 日，博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范劲松将持有的公司 8 万元出资额以 345,968.73 元转让给高晓敏，将持有的公司 3.20 万元出资额以 138,387.49 元转让给钟治国，将持有的公司 26.60 万元出资额以 1,150,346.03 元转让给范风云，将持有的公司 26.60 万元出资额以 1,150,346.03 元转让给范丽娟，将持有的公司 26.60 万元出资额以 1,150,346.03 元转让给范泽光，将持有的公司 26.60 万元出资额以 1,150,346.03 元转让给丁丽君，将持有的公司 7.98 万元出资额以 345,103.81 元转让给揭江华，将持有的公司 5.32 万元出资额以 230,069.21 元转让给蔡刚；股东王兵、张溯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4 年 4 月 30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4 月 30 日，范劲松分别与范泽光、范风云、范丽娟、丁丽君、高晓敏、钟治国、揭江华、蔡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5 月 5 日，博润有限取得了滁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41100000049655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润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劲松	2,194.10	82.48
2	高晓敏	133.00	5.00

3	王兵	80.00	3.01
4	张溯	80.00	3.01
5	钟治国	53.20	2.00
6	范泽光	26.60	1.00
7	范风云	26.60	1.00
8	范丽娟	26.60	1.00
9	丁丽君	26.60	1.00
10	揭江华	7.98	0.30
11	蔡刚	5.32	0.20
合计		2,660.00	100.00

经核查，公司本次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引进自然人股东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4.32 元/1 元出资额，定价依据为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范泽光受让博润有限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多年自有商品房出租及家庭积蓄；范风云受让博润有限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多年个体经营收入及家庭积蓄；范丽娟受让博润有限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多年从事服装个体经营收入；丁丽君受让博润有限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多年作为职业经理人的薪资积累；揭江华、蔡刚受让博润有限股权的资金来源均为多年薪资积累及家庭积蓄。

（三）新进自然人股东对外投资情况，该等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进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及其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以外，新进自然人股东范泽光、范风云、揭江华、蔡刚未向其他企业投资或出资资助他人向其他企业投资，王兵、张溯、范丽娟、丁丽君存在对外投资，具体投资企业的情况如下：

（1）王兵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兵持有三寰投资 1%的出资份额。

根据三寰投资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MA1J14213P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三寰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兵，合伙期限为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46 年 1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寰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兵	普通合伙人	1	1
2	张新	有限合伙人	1	1
3	范劲松	有限合伙人	98	98
合计			100	100

根据王兵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投资发行人、三寰投资外，王兵未向其他企业投资或出资资助他人向其他企业投资，三寰投资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2）张溯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溯持有无锡中科龙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的股权、上海润米 3.88%的股权、上海象润 96.50%的出资份额。

①根据无锡中科龙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169028496X2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无锡中科龙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延辉，住所为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777 号 A3 幢 8 层 808 室，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软件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的设计、开发、销售；集成电路的生产；计算机、智能存储、无线接入、信息安全技术的开发、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各类

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中科龙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久鼎金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33.33
2	中科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350	23.33
3	无锡微电子科研中心	150	10.00
4	杨延辉	169	11.28
5	魏少军	134	8.93
6	李玥	120	8.00
7	于赓	35	2.33
8	张溯	30	2.00
9	朱晓玲	12	0.80
合计		1,500	100.00

②根据上海润米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332348935G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润米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518 号 14 幢 501 室，法定代表人为范劲松，注册资本为 1,030.927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科技、网络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箱包、服装鞋帽、家居用品、纺织品、电子产品及配件、办公用品的设计、研发、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产品外观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润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开润股份	525.7732	51.00
2	天津金米	200.0000	19.40
3	曹莉平	174.2268	16.90
4	上海象润	60.0000	5.82
5	张溯	40.0000	3.88
6	上海和丰永讯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5.4639	1.50
7	北京京东世航卓能众创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4639	1.50
合计		1,030.9278	100.00

③ 根据上海象润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MA1J16649J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象润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溯，住所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518 号 23 幢 504 室-4，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5 日，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46 年 3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象润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溯	普通合伙人	77.2	96.5
2	刘志欣	有限合伙人	2.8	3.5
合计			80	100

根据张溯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投资发行人、无锡中科龙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润米和上海象润外，张溯未向其他企业投资或出资资助他人向其他企业投资，上海润米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无锡中科龙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象润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3）范丽娟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范丽娟持有泰润投资 5%的股权。

根据泰润投资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0007237962XH 的《营业执照》并经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泰润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5 日，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大王街道 103 号，法定代表人为范丽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建筑材料、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礼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润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范劲松	4,400	88
2	高晓敏	250	5
3	范丽娟	250	5
4	钟治国	100	2
合计		5,000	100

注：根据泰润投资的股东会决议、注销公告，泰润投资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根据范丽娟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投资发行人、泰润投资外，范丽娟未向其他企业投资或出资资助他人向其他企业投资；根据泰润投资出具的承诺，泰润投资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4）丁丽君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丁丽君持有广州国星勘探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5%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州国星勘探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3日，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市新路21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柏荣，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310万元，经营范围为“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国星勘探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柏荣	260	83.87
2	丁丽君	50	16.13
合计		310	100.00

根据丁丽君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投资发行人、广州国星勘探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外，丁丽君未向其他企业投资或出资资助他人向其他企业投资；广州国星勘探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进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及其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以外，新进自然人股东范泽光、范风云、揭江华、蔡刚未向其他企业投资或出资资助他人向其他企业投资，王兵、张溯、范丽娟、丁丽君存在对外投资，经查阅该等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以及新进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新进自然人股东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二、反馈问题 2：请说明发行人参股投资上海汉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因及背景？公司注册设立情况，出资到位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就汉熠新能源的设立及出资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汉熠新能源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中国银行上海市莘松路支行的《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一）发行人参股投资汉熠新能源的原因及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参股投资汉熠新能源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发行人致力于包袋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太阳能箱包作为包袋类新型环保细分产品是发行人拓展业务的方向之一，发行人希望借助汉能联创移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薄膜太阳能板技术涉足太阳能箱包领域，因此，发行人与汉能联创移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了汉熠新能源。

（二）汉熠新能源注册设立情况

2015 年 12 月 18 日，汉熠新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设立汉熠新能源，通过《上海汉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18 日，汉熠新能源的全体股东一致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601040947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开润股份、汉能联创移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王金平、张新共同投资的企业名称为“上海汉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1 日，汉熠新能源取得了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MA1J146C9C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住所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518 号 23 幢 502 室-152，法定代表人为 Wang gang，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营业期限为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46 年 1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太阳能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箱包、电子产品配件、办公用品的设计、研发、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产

品外观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熠新能源的董事为 Wang gang（董事长）、胡美玲、张新、杨劲松、黄泽华，总经理为 Wang gang，监事为李静。

（三）汉熠新能源的出资资金到位情况及时间

根据汉熠新能源的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汉熠新能源的股东名称或姓名、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汉能联创移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	40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30 年内	货币
2	张新	125	25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30 年内	货币
3	王金平	100	20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30 年内	货币
4	开润股份	75	15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30 年内	货币
合计		500	100	-	-

根据中国银行上海市莘松路支行的《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熠新能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合计 200 万元，其中，开润股份缴纳投资款 30 万元，汉能联创移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缴纳投资款 80 万元，张新缴纳投资款 50 万元，王金平缴纳投资款 40 万元。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经查阅汉熠新能源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中国银行上海市莘松路支行的《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发行人致力于包袋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太阳能箱包作为包袋类新型环保细分产品是发行人拓展业务的方向之一，发行人希望借助汉能联创

移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薄膜太阳能板技术涉足太阳能箱包领域，因此，发行人与汉能联创移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汉熠新能源符合其业务发展方向，汉熠新能源的设立已经履行内部决策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公司依法设立，汉熠新能源出资时间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30 年内，目前实缴出资 200 万元，其出资时间及出资到位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反馈问题 4：请说明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润米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海润米的股东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上海和丰永讯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航卓能众创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追溯至主要法人股东为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天津金米为小米科技实际控制的企业，曹莉平为上海润米创始股东、天使投资人，张溯为上海润米总经理，上海象润为上海润米的员工持股平台。

1、上海和丰永讯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航卓能众创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和丰永讯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航卓能众创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追溯至主要法人股东为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和丰永讯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为张雾，监事为孙加明，经理为陈生强。

经本所律师对上海和丰永讯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航卓能众创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资料，上海和丰永讯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航卓能众创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天津金米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经本所律师对天津金米相关人员访谈，以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资料，天津金米追溯至最终法人股东小米科技以及小米科技的关联方小米通讯为上海润米的主要客户，除此之外，天津金米与发行人的其他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曹莉平

根据本所律师对曹莉平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资料，曹莉平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张溯、上海象润

上海象润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MA1J16649J，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溯，住所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518 号 23 幢 504 室-4，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5 日，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46 年 3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象润的股东为张溯和刘志欣，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溯，根据张溯、刘志欣提供的调查表，具体情况如下：

（1）张溯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主营业务
张溯	无锡中科龙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0	2	无关联关系	网络通信、软件
	上海象润	80	96.5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润米股东	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润米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润米	1,030.9278	3.88	发行人的子公司	箱包、服装鞋帽设计、生产、制造

	开润股份	5,000	3.01	发行人	箱包设计、生产、制造
--	------	-------	------	-----	------------

（2）张溯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张溯	开润股份	研发总监	发行人
	上海润米	总经理	发行人的子公司
	上海象润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子公司上海润米的员工持股平台

（3）张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如下：

与本人关系	姓名	任职单位及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配偶	林微	上海博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职员	无
父亲	张德勤	退休	无
母亲	王东利	退休	无
配偶的父亲	林柏海	安徽省和县江沙管理办 职员	无
配偶的母亲	陈学芳	退休	无
兄弟姐妹	张源	安徽省和县河道管理局 职员	无
兄弟姐妹的配偶	李慧娟	安徽省和县历阳第一小学 教师	无

（4）刘志欣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主营业务
刘志欣	上海象润	80	3.5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润米股东	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润米员工持股平台）

（5）刘志欣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刘志欣	上海润米	供应链总监	发行人的子公司

（6）刘志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如下：

与本人关系	姓名	任职单位及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配偶	向伶光	上海艾派克斯物流有限公司海运部中国区总监	无
父亲	刘儒臻	退休	无
母亲	赵向红	退休	无
配偶的父亲	向执政	退休	无
配偶的母亲	江立华	退休	无
兄弟姐妹	刘志鹏	经商	无
配偶的兄弟姐妹	向伶霞	在家	无
配偶的兄弟姐妹	向前根	长沙三一重工	无

经核查，张溯、上海象润追溯至最终出资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上海润米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上海润米的总经理为张溯，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为营运总监刘苗、供应链总监刘志欣。根据张溯、刘志欣提供的上述调查表，张溯、刘志欣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刘苗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刘苗无对外投资，刘苗除担任上海润米营运总监以外，不存在其他任职或兼职情况。

刘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如下：

与本人关系	姓名	任职单位及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	----	---------	--------

配偶	崔建强	北京金五星百货城 经理	无
父亲	刘志会	退休	无
母亲	侯素彦	务农	无
配偶的父亲	崔修道	退休	无
配偶的母亲	徐玉英	退休	无
兄弟姐妹	刘立	务农	无
兄弟姐妹的配偶	李占新	务农	无
配偶的兄弟姐妹	崔建议	北京西坝河房管所 工人	无

经核查，刘苗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润米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上海润米的股东上海和丰永讯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航卓能众创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追溯至主要法人股东为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天津金米为小米科技实际控制的企业，曹莉平为上海润米创始股东、天使投资人，上海象润为上海润米员工持股平台，张溯为上海润米总经理。

上海润米的总经理为张溯，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为营运总监刘苗、供应链总监刘志欣。根据张溯、刘志欣、刘苗提供的调查表，张溯、刘志欣、刘苗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上海润米的股东天津金米追溯至最终法人股东小米科技以及小米科技的关联方小米通讯为上海润米的主要客户，除此之外，上海润米的股东、上海润米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反馈问题 5：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下属有 6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下属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分红条款能否保障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现有 6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为了保障发行人现金分红来源，2016 年 8 月，开润股份上述全资、控股子公司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做出修订，修订前后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发行人持股比例	利润分配条款修订前	利润分配条款修订后
1	上海珂润	全资子公司	100%	第三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第三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公司股东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的 50%，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上海开润	全资子公司	100%	第三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第三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公司股东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上海丰荣	全资子公司	100%	第二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公司股东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	上海沃歌	全资子公司	100%	第二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	第二十四条：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公司股东出资比

				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例分配给股东。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滁州珂润	全资子公司	100%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应向股东分配。公司每年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比例为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的 50% 以上。上一个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利润分配。	不做修改
6	开润国际	全资子公司	100%	97、公司可在股东大会上宣布股息，任何股息都不得超过董事会所建议的数额。 98、董事会可随时向股东发放董事会认为按公司盈利应当发放的临时股息。 99、支付的股息必须来源于盈利，计息不得有损公司利益。 100、在建议分红之前，董事会可从公司盈利中留存一笔其认为恰当的款项作为储备金，董事会可自由酌处将此笔款项用于公司盈利可以正当使用的任何目的，且在如此使用之前，同样可经自由酌处将其用于公司的事务或用于董事会随时认为恰当的投资（不是购买公司股份）。董事会也可扣减任何其认为不应	97、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公司股东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分配的股息而不必将它置入储备金。	
7	上海润米	控股子公司	51%	第三十一条：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第三十一条：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公司股东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优先分配。
8	上海硕米	控股子公司	56%	第三十一条：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第三十一条：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公司股东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优先分配。
9	汉熠新能源	参股公司	15%	第二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不做修改

（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为了保障发行人现金分红来源，开润股份的子公司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开润股份的子公司通过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明确了子公司向发行人定期分红的具体方式和比例，根据上述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修订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子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给股东

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有利于保障发行人现金分红来源，保护发行人的股东利益和回报。根据开润股份出具的说明，开润股份将及时行使对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子公司向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

五、反馈问题 6: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历史上曾经注销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存续期间是否合法经营，注销前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与发行人的人员是否重叠。注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注销后的人员安置、业务承接。请保荐人、会计师核查关联方（包括已注销）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历史上曾经注销的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该企业注销的内部决策文件、债权人公告文件、税务及工商注销的相关文件，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及有关财务报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核查手段，就发行人历史上曾经注销的关联方核查如下：

（一）经上述核查，发行人历史上曾经注销的关联方共 7 家，分别为劲达皮具、太展电子、孜文数码、展诚亚太、同润广告、泰润地产、泰润投资，本所律师对上述企业分别核查如下：

1、劲达皮具

（1）注销的原因

根据范劲松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劲达皮具于 2013 年 6 月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

（2）注销前三年的生产经营情况

劲达皮具注销前三年主要从事包袋类产品销售，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度
总资产	120,236.70	17,297,005.56	13,378,929.88
净资产	120,236.70	743,322.17	688,117.71
净利润	-549,382.57	261,823.55	302,552.43

（3）存续期间是否合法经营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劲达皮具原股东范劲松、高晓敏出具的承诺函，劲达皮具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注销前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劲达皮具注销前三年主要从事包袋类产品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但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上述同业竞争情形已经消除。

（5）与发行人的人员是否重叠

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劲达皮具有限公司注销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范劲松	执行董事
廖理	监事
高晓敏	总经理

经核查，劲达皮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其中，范劲松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高晓敏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劲达皮具现已注销，上述人员重叠的情况已消除。

（6）注销后主要资产处置、人员安置及业务承接情况

根据劲达皮具原股东范劲松、高晓敏、熊良华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清算报告、公司剩余财产计算和分配明细表、公司注销时的《税务稽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劲达皮具清算注销时，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由三位股东范劲松、高晓敏、熊良华按照股权比例进行了分配。由于公司在注销前已经不再开展经营业务，工作人员已全部离职，因而不存在人员安置问题，也不存在业务承接。

（7）注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012 年 8 月 1 日，劲达皮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销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范劲松、高晓敏、熊良华，组长为范劲松。

2012 年 8 月 3 日，劲达皮具在《新闻晨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3 年 4 月 16 日，劲达皮具清算组在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办理了备案。

2013 年 5 月 27 日，劲达皮具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清算组按照清算方案处置了公司财产，公司债务已全部清偿，公司财务已处置完毕。

2013 年 5 月 27 日，劲达皮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2013 年 4 月 25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联合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同意劲达皮具因依法解散而注销税务登记。

2013 年 6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14000003201306130018），准予劲达皮具注销登记。

经核查，劲达皮具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根据范劲松、高晓敏、熊良华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劲达皮具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太展电子

（1）注销的原因

根据范劲松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太展电子于 2013 年 6 月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

（2）注销前三年的生产经营情况

太展电子注销前三年主要从事电子产品销售，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度
总资产	2,313,409.27	12,190,713.23	10,456,796.62
净资产	2,313,409.27	1,918,139.10	1,171,990.25
净利润	395,270.17	754,146.23	145,463.65

（3）存续期间是否合法经营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太展电子原主要股东范劲松、高晓敏出具的承诺函，太展电子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注销前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太展电子注销前三年主要从事电子产品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但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上述同业竞争情形已经消除。

（5）与发行人的人员是否重叠

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太展电子注销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范劲松	执行董事

熊良华	监事
-----	----

经核查，太展电子的董事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其中，范劲松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太展电子现已注销，上述人员重叠的情况已消除。

（6）注销后主要资产处置、人员安置及业务承接情况

根据太展电子原股东范劲松、高晓敏、熊良华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清算报告、公司剩余财产计算和分配明细表、公司注销时的《税务稽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太展电子清算注销时，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由三位股东范劲松、高晓敏、熊良华按照股权比例进行了分配。由于公司注销前工作人员已全部离职，因而不存在人员安置问题。公司业务主要由上海丰荣承接，主要承接的是华硕、海尔等客户资源，承接后的定价模式为市场定价。

（7）注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012年8月1日，太展电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销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范劲松、高晓敏、熊良华，组长为范劲松。

2012年8月3日，太展电子在《新闻晨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3年4月16日，太展电子清算组在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办理了备案。

2013年5月27日，太展电子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清算组按照清算方案处置了公司财产，公司债务已全部清偿，公司财务已处置完毕。

2013年5月27日，太展电子股东会作出注销决定，同意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2012年12月6日，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联合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同意太展电子因依法解散而注销税务登记。

2013年6月13日，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14000003201306130022），准予太展电子注销登记。

经核查，太展电子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根据范劲松、高晓敏、熊良华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太展电子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孜文数码

（1）注销的原因

根据范劲松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孜文数码于 2013 年 6 月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

（2）注销前三年的生产经营情况

孜文数码注销前三年主要从事电子产品销售，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度
总资产	184,270.41	8,652,566.28	8,660,926.06
净资产	184,270.41	980,763.07	988,942.85
净利润	-745,944.92	-8,179.78	-21,211.10

（3）存续期间是否合法经营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孜文数码原主要股东范劲松、高晓敏出具承诺函，孜文数码在存续期间除 2012 年 11 月 9 日因遗失一张增值税普通发票被税务机关罚款 500 元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注销前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孜文数码注销前三年主要从事电子产品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但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上述同业竞争情形已经消除。

（5）与发行人的人员是否重叠

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孜文数码注销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范劲松	执行董事
熊良华	监事
高晓敏	总经理

经核查，孜文数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其中，范劲松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高晓敏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孜文数码现已注销，上述人员重叠的情况已消除。

（6）注销后主要资产处置、人员安置及业务承接情况

根据孜文数码原股东范劲松、高晓敏、熊良华的承诺函、公司清算报告、公司剩余财产计算和分配明细表、公司注销时的《税务稽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孜文数码清算注销时，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由三位股东范劲松、高晓敏、熊良华按照股权比例进行了分配。由于公司在注销前已经不再开展经营业务，工作人员已全部离职，因而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也不存在业务承接。

（7）注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012年8月1日，孜文数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销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范劲松、高晓敏、熊良华，组长为范劲松。

2012年8月3日，孜文数码在《新闻晨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3年4月16日，孜文数码清算组在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办理了备案。

2013年5月27日，孜文数码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清算组按照清算方案处置了公司财产，公司债务已全部清偿，公司财务已处置完毕。

2013年5月27日，孜文数码股东会作出注销决定，同意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2012年11月12日，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分局联合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同意孜文数码因依法解散而注销税务登记。

2013年6月13日，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14000003201306130023），准予孜文数码注销登记。

经核查，孜文数码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根据范劲松、高晓敏、熊良华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孜文数码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展诚亚太

（1）注销的原因

根据范劲松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不再经营业务，展诚亚太于2013年6月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

（2）注销前三年的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展诚亚太原股东范劲松、高晓敏出具的承诺函以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展诚亚太自成立之日起至撤销日未经营任何业务，无法提供财务数据。

（3）存续期间是否合法经营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展诚亚太原股东范劲松、高晓敏出具的承诺函，展诚亚太在存续期间不存在仲裁案件或遭政府处罚之事项及情况，亦没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政府处罚之事项及情况。

（4）注销前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根据展诚亚太原股东范劲松、高晓敏出具的承诺函以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展诚亚太自成立之日起至撤销日未经营任何业务。

（5）与发行人的人员是否重叠

经核查，展诚亚太的关键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其中，范劲松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展诚亚太现已注销，上述人员重叠的情况已消除。

（6）注销后主要资产处置、人员安置及业务承接情况

根据展诚亚太原主要股东范劲松、高晓敏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展诚亚太清算注销时，剩余财产应由股东范劲松、高晓敏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但该公司在自成立之日起至撤销日未经营任何业务，无任何财产，无需进行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也不存在业务承接。

（7）注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核查展诚亚太工商档案资料，2012 年 4 月 9 日，展诚亚太股东决议撤销公司注册，全体股东授权范劲松代为签署向公司注册处、税务局局长申请撤销本公司的一切文件及表格。

2012 年 6 月 8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在香港宪报刊登展诚亚太撤销公告，公告期 3 个月。

2012 年 10 月 9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通知，展诚亚太的注册已根据《公司条例》第 291AA（9 条）经 2012 年 10 月 5 日刊登的第 6592 号宪报公告宣布撤销，而该公司亦由上述宪报公告刊登当日予以解散。

5、同润广告

（1）注销的原因

根据齐仕新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齐仕新无精力继续经营同润广告，同时为避免关联交易，遂于 2014 年 7 月 22 号注销该公司。

（2）注销前三年的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同润广告原股东齐仕新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同润广告主要从事户外广告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总资产	65,917.31	68,090.91	347,531.49
净资产	-364,082.69	-331,909.09	-252,468.51
净利润	-32,173.6	-79,440.58	-163,675.51

（3）存续期间是否合法经营

根据同润广告及其原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同润广告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注销前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根据同润广告原股东齐仕新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同润广告主要从事户外广告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

（5）与发行人的人员是否重叠

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同润广告注销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齐仕新	执行董事
张军	监事

经核查，同润广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其中，齐仕新为发行人的行政部经理。同润广告现已注销，上述人员重叠的情况已消除。

（6）注销后主要资产处置、人员安置及业务承接情况

根据齐仕新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查阅同润广告工商档案，截至 2014 年 7 月 15 日，同润广告资产总额为 65,917.31 元，负债为 430,000 元，净资产总额

为-364,082.69 元，不存在资产分配及纳税义务，公司未雇佣其他人员，不存在人员安置问题，也不存在业务承接。

（7）注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014 年 5 月 2 日，同润广告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销同润广告；成立清算小组，成员为齐仕新、周家成，齐仕新任组长。

2014 年 5 月 9 日，同润广告在《新滁周刊》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4 年 7 月 15 日，滁州市工商局对同润广告清算组成员予以备案。

2014 年 7 月 15 日，同润广告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公司税款已经及时缴纳，公司债权已追收完毕，公司债务已全部清偿，公司财务已处置完毕。

2014 年 7 月 22 日，滁州市工商局出具（皖滁）登记企销字[2014]第 633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同润广告注销登记。

经核查，同润广告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同润广告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泰润地产

（1）注销的原因

根据范劲松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不再经营业务，泰润地产于 2016 年 3 月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

（2）注销前三年的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泰润地产出具的承诺函及有关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泰润地产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总资产	7,146,867.69	8,979,981.50	9,337,590.90
净资产	6,325,864.69	8,158,473.50	8,919,212.86
净利润	-1,832,608.81	-760,739.36	-1,080,787.14

（3）存续期间是否合法经营

根据泰润地产及其原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泰润地产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注销前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泰润地产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

（5）与发行人的人员是否重叠

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泰润地产注销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范丽娟	执行董事
高晓敏	监事
范丽娟	总经理

经核查，泰润地产的监事任职人员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其中，高晓敏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泰润地产现已注销，上述人员重叠的情况已消除。

（6）注销后主要资产处置、人员安置及业务承接情况

根据泰润地产原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清算报告、股东会决议、注销税务核准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润地产清算注销时，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由原股东按照股权比例进行了分配。由于公司在注销前已经不再开展

经营业务，工作人员已全部离职，因而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也不存在业务承接的情况。

（7）注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014 年 12 月 31 日，滁州市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泰润地产清算组成员予以备案，清算组成员为范丽娟、池红梅。

2015 年 1 月 15 日，泰润地产在《滁州日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6 年 1 月 11 日，滁州市地方税务局作出《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滁地税登[2016]2 号），核准泰润地产注销税务登记。

2016 年 3 月 11 日，泰润地产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清算组按照清算方案处置了公司财产，公司债务已全部清偿，公司财务已处置完毕。2016 年 3 月 21 日，泰润地产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注销泰润地产，公司债权债务已全部清算完毕。

2016 年 3 月 21 日，滁州市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皖滁）登记企销字[2016]第 450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泰润地产注销登记。

经核查，泰润地产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泰润地产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泰润投资

（1）注销的原因

根据范劲松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不再经营业务，泰润投资于 2016 年 8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解散公司。

（2）注销前三年的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泰润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及有关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泰润投资主要从事房地产、园区开发等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总资产	20,060,215.31	20,063,817.47	20,017,381.55	20,031,401.39
净资产	19,818,153.43	19,831,755.59	19,902,278.47	19,983,898.39
净利润	-13,602.16	-70,522.88	-81,619.92	-16,101.61

（3）存续期间是否合法经营

根据泰润投资及其原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泰润投资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注销前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泰润投资主要从事房地产、园区开发等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

（5）与发行人的人员是否重叠

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泰润投资注销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范丽娟	执行董事
高晓敏	监事
范丽娟	总经理

经核查，泰润投资的监事任职人员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其中，高晓敏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泰润投资现已注销，上述人员重叠的情况已消除。

（6）注销后主要资产处置、人员安置及业务承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润投资的注销程序正在办理中。

（7）注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016年8月28日，泰润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范丽娟、范劲松、高晓敏、钟治国，范丽娟为清算组组长。

2016年9月1日，泰润投资在《新滁周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

经核查，泰润投资注销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注销程序尚在办理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史上曾经注销的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查阅该等企业注销的内部决策文件、债权人公告文件、税务及工商注销的相关文件，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及有关财务报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核查手段，本所律师意见如下：

1、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劲达皮具、太展电子、孜文数码注销，注销后太展电子的公司业务主要由上海丰荣承接，主要承接的是华硕、海尔等客户资源，承接后的定价模式为市场定价，劲达皮具、孜文数码不存在业务承接的情况，展诚亚太、同润广告、泰润地产、泰润投资因不再经营业务注销，也不存在业务承接的情况。

2、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注销关联方原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发行人历史上曾经注销的关联方的注销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根据注销企业的股份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企业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反馈问题 7：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含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或与自然人股东关系密

切的家庭成员）在申报期内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包括不限于购销业务、资金往来等交易。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含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相关企业信息，查阅了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名单以及发行人与客户和供应商签署的销售、采购合同、订单，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表，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在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主营业务/定价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上海珂润	国内销售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开润	海外销售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沃歌	自主品牌销售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丰荣	鼠标等电脑配件销售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滁州珂润	生产基地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开润国际	海外销售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润米	国内销售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硕米	国内销售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印度珂润	海外销售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汉熠新能源	太阳能消费品销售公司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范劲松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发行人的股东（详见反馈回复 10）
高晓敏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发行人的股东（详见反馈回复 10）
王兵及其关系密切的家	-	发行人的股东（详见反馈回复 10）

庭成员		
张溯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发行人的股东（详见反馈回复 10）
钟治国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发行人的股东（详见反馈回复 10）
范泽光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发行人的股东（详见反馈回复 10）
范风云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发行人的股东（详见反馈回复 10）
范丽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发行人的股东（详见反馈回复 10）
丁丽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发行人的股东（详见反馈回复 10）
揭江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发行人的股东（详见反馈回复 10）
蔡刚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发行人的股东（详见反馈回复 10）
泰润投资	房地产、园区开发等投资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泰润地产	房地产开发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劲松原控股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完成注销
松曜投资	投资管理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三寰投资	投资管理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上海摩象	Virtual Reality（虚拟现实）相关研发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劲达皮具	包袋类产品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劲松原控股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完成注销
太展电子	电子产品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劲松原控股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完成注销
孜文数码	电子产品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劲松原控股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完成注销

上海睿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网上电子产品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劲松原参股公司，范劲松所持股份已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转出
上海松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餐饮品牌管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及控制人范劲松原控股公司，范劲松所持股份已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转出
上海松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网上电子产品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及控制人范劲松原控股公司，范劲松所持股份已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转出
紫繁贸易	贸易	公司股东、董事范风云配偶齐仕新的哥哥齐士贵实际控制之公司
文泰箱包	包袋类产品印花刺绣	公司股东范泽光与股东范丽娟配偶王正勇原共同控制之公司，发行人原委外加工厂商，范泽光与王正勇所持股份已于 2014 年 5 月 8 日转出
同润广告	户外广告	公司股东、董事范风云配偶齐仕新之独资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完成注销
合肥顺天鞋业有限公司	包袋类产品制作	公司股东、董事钟治国之兄弟钟华能、钟华干共同控制之公司，发行人原委外加工厂商
上海国邦矿产品有限公司	新能源科技、新材料科技领域技术开发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丁丽君任监事之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完成注销
内蒙古协亿煤炭技术有限公司	煤炭提质技术相关研发、咨询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丁丽君任监事之公司
广州国星勘探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丁丽君参股并任监事之公司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含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信息，查阅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名单以及发行人与客户和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

经核查，天津金米为上海润米、上海硕米的股东，天津金米为发行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劲松控制的企业上海摩象的股东，天津金米追溯至最终法人股东小米科技以及小米科技的关联方小米通讯为上海润米的主要客户。除此之外，发行人的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经本所律师会同申报会计师查阅《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表，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因正常的购销业务发生的交易和往来以外，发行人的上述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购销业务、资金往来等交易。

（四）结论意见

综上，就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含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或与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申报期内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包括不限于购销业务、资金往来等交易等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含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企业信息，查阅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名单以及发行人与客户和供应商签署的销售、采购合同、订单，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表，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天津金米为上海润米、上海硕米的股东，天津金米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劲松控制的企业上海摩象的股东，天津金米追溯至最终法人股东小米科技以及小米科技的关联方小米通讯为上海润米的主要客户。除此之外，发行人的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会同申报会计师查阅《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表，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因正常的购销业务发生的交易和往来以外，发行人的上述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购销业务、资金往来等交易。

七、反馈问题 8：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 PE 股东、PE 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上述 PE 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上述三类情况涉及自然人的，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述三类机构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如有，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如没有，也请明确说明。

回复：

就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问题，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承诺函，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相关企业信息，查阅了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名单以及发行人与客户和供应商签署的销售、采购合同、订单，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表，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一）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及现在的股东全部为自然人，无 PE 股东。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开润股份以外，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范劲松	泰润投资	5,000	88	地产开发
	松曜投资	380	99	投资管理
	三寰投资	100	98	投资管理
	上海摩象	105.2632	23.75	网络科技、软件科技、电子产品
高晓敏	泰润投资	5,000	5	地产开发
王兵	三寰投资	100	1	企业管理咨询
张溯	无锡中科龙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0	2	网络通信、软件

	上海象润	80	96.5	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润米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润米	1,030.9278	3.88	箱包、服装鞋帽设计、生产、制造
钟治国	泰润投资	5,000	2	地产开发
范泽光	-	-	-	-
范风云	-	-	-	-
范丽娟	泰润投资	5,000	5	地产开发
丁丽君	广州国星勘探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10	16.13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揭江华	-	-	-	-
蔡刚	-	-	-	-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与本人关系	家庭成员的姓名	对外投资情况	持股比例
范劲松	配偶	廖理	松曜投资	1%
	父亲	范铭福	无	-
	母亲	周其凤	无	-
	配偶的父亲	廖宏声	无	-
	配偶的母亲	魏光敏	无	-
	兄弟姐妹 1	范风云	无	-
	兄弟姐妹 2	范泽光	无	-
	兄弟姐妹 3	范丽娟	见上表	-
	兄弟姐妹 1 的配偶	齐仕新	无	-
	兄弟姐妹 2 的配偶	魏炜	无	-
	兄弟姐妹 3 的配偶	王正勇	无	-

高晓敏	配偶	徐岗	上海静水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父亲	高翔	无	-
	母亲	史亚华	无	-
	配偶的父亲	徐恒林	无	-
	配偶的母亲	赵应明	无	-
	配偶的兄弟姐妹	徐跃	无	-
	兄弟姐妹	高晓俊	无	-
	兄弟姐妹的配偶	尹陈琛	无	-
王兵	配偶	朱国娟	无	-
	父亲	王登荣	无	-
	母亲	宁德芳	无	-
	配偶的父亲	朱瑞华	无	-
	配偶的母亲	刘元兰	无	-
	配偶的兄弟姐妹	朱晨义	无	-
张溯	配偶	林微	无	-
	父亲	张德勤	无	-
	母亲	王东利	无	-
	配偶的父亲	林柏海	无	-
	配偶的母亲	陈学芳	无	-
	兄弟姐妹	张源	无	-
	兄弟姐妹的配偶	李慧娟	无	-
钟治国	配偶	王玲	无	-
	父亲	逝世	无	-
	母亲	魏玉英	无	-

	配偶的父亲	王化良	无	-
	配偶的母亲	闵开芬	无	-
	兄弟姐妹 1	钟华强	无	-
	兄弟姐妹 1 的配偶	程立姐	无	-
	兄弟姐妹 2	钟华干	合肥顺天鞋业有限公司	87.5%
	兄弟姐妹 2 的配偶	陈立平	无	-
	兄弟姐妹 3	钟华能	合肥顺天鞋业有限公司	12.5%
	兄弟姐妹 3 的配偶	黄发玉	无	-
	兄弟姐妹 4	钟华芬	无	-
	配偶的兄弟姐妹 1	王安	无	-
	配偶的兄的姐妹 2	王敏	无	-
范泽光	配偶	魏炜	无	-
	父亲	范铭福	无	-
	母亲	周其凤	无	-
	配偶的父亲	魏广学	无	-
	配偶的母亲	易昌琴	无	-
	兄弟姐妹 1	范劲松	见上表	-
	兄弟姐妹 1 的配偶	廖理	松曜投资	1%
	兄弟姐妹 2	范丽娟	见上表	-
	兄弟姐妹 2 的配偶	王正勇	无	-
	兄弟姐妹 3	范风云	无	-
	兄弟姐妹 3 的配偶	齐仕新	无	-
	配偶的兄弟姐妹	魏洁	无	-
范风云	配偶	齐仕新	无	-

	父亲	范铭福	无	-
	母亲	周其凤	无	-
	配偶的父亲	逝世	无	-
	配偶的母亲	逝世	无	-
	兄弟姐妹 1	范劲松	见上表	-
	兄弟姐妹 1 的配偶	廖理	松曜投资	1%
	兄弟姐妹 2	范泽光	无	-
	兄弟姐妹 2 的配偶	魏炜	无	-
	兄弟姐妹 3	范丽娟	见上表	-
	兄弟姐妹 3 的配偶	王正勇	无	-
	配偶的兄弟姐妹 1	齐士贵	上海紫繁贸易有限公司	100%
	配偶的兄弟姐妹 2	齐子鸣	无	-
范丽娟	配偶	王正勇	无	-
	父亲	范铭福	无	-
	母亲	周其凤	无	-
	配偶的父亲	王金良	无	-
	配偶的母亲	曹炳英	无	-
	兄弟姐妹 1	范劲松	见上表	-
	兄弟姐妹 1 的配偶	廖理	松曜投资	1%
	兄弟姐妹 2	范泽光	无	-
	兄弟姐妹 2 的配偶	魏炜	无	-
	兄弟姐妹 3	范风云	无	-
	兄弟姐妹 3 的配偶	齐仕新	无	-
	配偶的兄弟姐妹	王理	无	-
丁丽君	父亲	丁先文	无	-

	母亲	杨春莲	无	-
	兄弟姐妹 1	丁观云	无	-
	兄弟姐妹 1 的配偶	张爱田	无	-
	兄弟姐妹 2	丁红军	无	-
揭江华	配偶	张后立	合肥智轩机电有限公司	100%
	父亲	揭昌贵	无	-
	母亲	蔡宗琼	无	-
	配偶的父亲	张玉玖	无	-
	配偶的母亲	吴佩芳	无	-
	兄弟姐妹 1	揭晓林	合肥群策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5%
	兄弟姐妹 1 的配偶	李静	无	-
	兄弟姐妹 2	揭小勇	无	-
	兄弟姐妹 2 的配偶	孟玲玲	无	-
	配偶的兄弟姐妹	张后凯	无	-
	子女	张珽	无	-
	子女的配偶	汪汝静	无	-
蔡刚	配偶	许玉华	无	-
	父亲	蔡光华	无	-
	母亲	顾春芳	无	-
	配偶的父亲	许明山	无	-
	配偶的母亲	张学珍	无	-
	兄弟姐妹 1	蔡莉	无	-
	兄弟姐妹 1 的配偶	景涛	无	-
	兄弟姐妹 2	蔡素蓉	无	-

	兄弟姐妹 2 的配偶	阳俊先	无	-
	配偶的兄弟姐妹 1	许爱民	无	-
	配偶的兄弟姐妹 2	阳梅	无	-

（二）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名单以及发行人与客户和供应商签署的合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发行人股东、董事钟治国之兄弟钟华能、钟华干共同控制的公司合肥顺天鞋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合肥顺天鞋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鞋类产品的加工，由于其系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减少关联交易，2015 年 3 月发行人已结束与合肥顺天鞋业有限公司的合作。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交易行为。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及现在的股东全部为自然人，无 PE 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承诺函，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企业信息，查阅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名单以及发行人与客户和供应商签署的销售、采购合同、订单，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表，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钟治国之兄弟钟华能、钟华干共同控制的公司合肥顺天鞋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曾经的供应商以外，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交易行为。

八、反馈问题 9：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泰润投资和泰润地产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

内上述两家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数据，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未来是否存在注销计划及注销进展。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泰润投资和泰润地产的经营情况、财务数据

就泰润投资和泰润地产的经营情况、财务数据，本所律师查阅了泰润投资和泰润地产的财务报表，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泰润投资、泰润地产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如下：

1、泰润投资

报告期内，泰润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总资产	20,060,215.31	20,063,817.47	20,017,381.55	20,031,401.39
净资产	19,818,153.43	19,831,755.59	19,902,278.47	19,983,898.39
净利润	-13,602.16	-70,522.88	-81,619.92	-16,101.61

2、泰润地产

报告期内，泰润地产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总资产	7,146,867.69	8,979,981.50	9,337,590.90
净资产	6,325,864.69	8,158,473.50	8,919,212.86
净利润	-1,832,608.81	-760,739.36	-1,080,787.14

注：泰润地产已于2016年3月21日注销。

根据泰润投资与泰润地产的说明，泰润投资主要开展房地产、园区开发等投资业务，泰润地产主要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根据《审计报告》、泰润投资与泰润地产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报告期内，上述两家公司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三）泰润投资与泰润地产未来是否存在注销计划及注销进展。

1、泰润地产，已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注销

泰润地产注销前持有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100000084336，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范丽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万联路 38 号 8 号楼，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1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凭资质经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销售。”

2014 年 12 月 31 日，滁州市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泰润地产清算组成员予以备案，清算组成员为范丽娟、池红梅。

2015 年 1 月 15 日，泰润地产在《滁州日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6 年 1 月 11 日，滁州市地方税务局作出《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滁地税登[2016]2 号），核准泰润地产注销税务登记。

2016 年 3 月 11 日，泰润地产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清算组按照清算方案处置了公司财产，公司债务已全部清偿，公司财务已处置完毕。

2016 年 3 月 21 日，泰润地产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注销泰润地产，公司债权债务已全部清算完毕。

2016 年 3 月 21 日，滁州市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皖滁）登记企销字[2016]第 450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泰润地产注销登记。

经核查，泰润地产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泰润地产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泰润投资，正在办理注销

2016年8月28日，泰润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范丽娟、范劲松、高晓敏、钟治国，范丽娟为清算组组长。

2016年9月1日，泰润投资在《新滁周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

经核查，泰润投资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注销程序尚在办理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经本所律师查阅泰润投资和泰润地产的财务报表、泰润投资与泰润地产的说明，泰润投资主要开展房地产、园区开发等投资业务，泰润地产主要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泰润投资与泰润地产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报告期内，上述两家公司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泰润地产、泰润投资注销的股东会决议、注销公告，泰润地产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泰润地产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泰润投资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注销程序尚在办理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反馈问题 10：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天津金米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产品销售给小米科技与小米通讯，天津金米系小米科技关联公司。（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开润股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小米的交易情况，交易价格如何制定，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二）发行人是否建立有效的内部

控制机制以足以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决策文件，询问了相关人员，收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小米的业务合同、订单、出库单，查阅了财务报表、对账单、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对小米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随机选取部分终端客户进行电话访谈，询问其在小米电商平台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况，进一步证实销售的真实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小米的交易情况

1、对小米的销售情况

项目/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元）	91,059,464.80	47,898,948.39
销售金额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6.93%	9.69%

2、交易价格如何制定，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通过核查上海润米与小米签订的合同，并通过对小米相关人员的访谈，上海润米与小米的交易模式为：上海润米向小米提供产品标准物料清单成本报价，小米确定产品零售价，双方按照业务合作分成协议在产品完成销售后进行利润分成。由此可见，上海润米与小米的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价格确定的基础为最终零售价。

（二）发行人相关的内部控制机制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包括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

（三）结论意见

经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决策文件，询问相关人员，收集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与小米的业务合同、订单、出库单，查阅财务报表、对账单、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对小米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同时，随机选取部分终端客户进行电话访谈，询问其在小米电商平台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海润米向小米提供产品标准物料清单成本报价，小米确定产品零售价，成本价和零售价对双方透明，双方按照业务合作分成协议在产品完成销售后进行产品利润分成。由此可见，上海润米与小米的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价格确定的基础为最终零售价。

发行人与小米的交易行为业经公司内部决策审议通过，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调节成本、利润的情况；发行人具有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包括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反馈问题 1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设立印度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印度子公司的设立是否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印度子公司的设立是否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5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印度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开润股份与上海珂润共同出资设立印度公司，投资额拟为 393,360.16 美元，其中开润股份出资 393,360 美元，开润股份持股 99.9999%，上海珂润出资 0.16 美元，上海珂润持股 0.0001%。

2015 年 6 月 26 日，印度珂润取得印度公司事务部核发的《公司登记证》（公司识别号码：U74999DL2015FTC282067），注册地址为 Delhi 4th Floor , IFCI Tower , 61 , Nehru Place。

2015年7月14日，安徽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400201500101号），同意开润股份和上海珂润共同投资设立珂润（印度）有限公司，开润股份持股99.9999%，上海珂润持股0.0001%，投资总额为240.763855万元人民币（折合39.336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各类箱包制品，箱包材料，户外用品，鼠标及电脑周边产品的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出口”。

2015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印度子公司投资额>的议案》，会议决定开润股份增加对印度珂润的投资额至120万美元。

2015年7月23日，安徽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400201500112号），开润股份和上海珂润对印度珂润投资总额由240.763855万元人民币变更为734.388万元人民币，折合120万美元。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开润股份印度子公司印度珂润的设立已经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商务主管部门办理了登记和备案手续，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开润股份印度子公司印度珂润的设立已经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商务主管部门办理了登记和备案手续，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反馈问题12：（一）请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签订主体。（二）请补充披露按照合同签订主体列示的最近一年及一期销售收入金额及主要客户。（三）请补充说明发行人不同主体业务承接的情况。

回复：

（一）请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签订主体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合同、订单、发货等相关凭证，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签订主体统计如下：

序号	合同甲方	合同乙方	交易甲方	交易乙方	实际生产组织商
1	联想香港	上海珂润	联想北京	上海珂润	开润股份
			联想上海	上海珂润	开润股份
			联想香港	上海开润	开润股份
			联想香港	开润国际	开润股份
			联想印度	印度珂润	印度当地供应商
2	DESIPRO PTE LTD	开润股份	DESIPRO PTE LTD	开润股份	开润股份
3	华硕台湾	上海珂润	华硕台湾	上海珂润	开润股份
			华硕上海	上海珂润	开润股份
			华硕印度	印度珂润	开润股份
4	惠普全球	上海珂润	惠普上海	上海珂润	开润股份
			惠普重庆	上海珂润	开润股份
			惠普美国	上海珂润	开润股份
			惠普印度	上海珂润	开润股份
5	戴尔新加坡	上海珂润	戴尔新加坡	开润国际	开润股份
			戴尔美国	上海珂润	开润股份
			戴尔厦门	开润国际	开润股份
			戴尔中国	开润国际	开润股份
			戴尔印度	印度珂润	印度当地供应商\开润股份
6	小米科技	上海硕米	小米科技	上海硕米	第三方供应商
7	小米通讯	上海硕米	小米通讯	上海硕米	第三方供应商
8	小米通讯	上海润米	小米通讯	上海润米	开润股份\第三方供应商
9	小米科技	上海润米	小米科技	上海润米	开润股份\第三方供应商
10	VERA BRADLEY	开润股份	VERA BRADLEY	开润股份	开润股份
11	新秀丽中国	上海珂润	新秀丽中国	上海珂润	开润股份

经核查，上述重大业务合同的签订基于合同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签订主体合格、必备条款齐全，内容合法、有效。

（二）请补充披露按照合同签订主体列示的最近一年及一期销售收入金额及主要客户

经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按照合同签订主体列示的最近一年及一期销售收入金额及主要客户如下：

序号	收入确认主体	2016年1-6月 交易额（万元）	2015年 交易额（万元）	主要客户
1	开润股份	9,579.99	12,325.82	迪卡侬、VERA BRADLEY
2	上海珂润	10,392.64	22,376.89	联想集团、戴尔、华硕、新秀丽、惠普
3	上海开润	360.37	5,128.71	联想集团、华硕、惠普
4	开润国际	2,044.96	2,454.40	戴尔、联想集团
5	印度珂润	848.55	396.48	戴尔、联想集团
6	上海润米	7,724.21	2,896.97	小米科技、小米通讯
7	上海硕米	1,381.74	1,872.38	小米科技、小米通讯
8	上海丰荣	378.38	777.68	华硕、深圳三诺、海尔
合计		32,710.83	48,229.32	

（三）请补充说明发行人不同主体业务承接的情况

序号	收入确认主体	供应商	主要客户
1	开润股份	非关联供应商	迪卡侬、VERA BRADLEY
2	上海珂润	开润股份	联想集团、戴尔、华硕、新秀丽、惠普
3	上海开润	开润股份	联想、华硕、惠普
4	开润国际	开润股份	戴尔、联想
5	印度珂润	开润股份、非关联供应商	戴尔、联想
6	上海润米	非关联供应商	小米科技、小米通讯
7	上海硕米	非关联供应商	小米科技、小米通讯

8	上海丰荣	非关联供应商	华硕、深圳三诺、海尔
---	------	--------	------------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内部管理及客户的需求，由各业务主体承接订单、开润股份负责研发、设计，生产供应由开润股份完成或者从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各主体业务承接情况如下：

1、上海珂润、上海开润、开润国际采取同一模式，承接订单后，由开润股份组织生产，上海珂润、上海开润、开润国际从开润股份采购成品，再销售给客户。

2、印度珂润承接订单后，部分从开润股份采购后销售给客户，部分由印度珂润自行组织生产。

3、上海润米、上海硕米采取同一模式，承接订单后，从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再销售给客户。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合同、订单、发货等相关凭证，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系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签订主体合格、必备条款齐全，内容合法、有效。在缔约方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风险。

十二、反馈问题 21：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各期末，公司产生公租房购房预付款。（一）请详细说明该预付款产生的原因及背景，何时交付企业，何时办理房屋产证。（二）请说明公租房转做固定资产的时间点，折旧提取情况，是否存在推迟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就公司购买公租房的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询了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9 月 4 日下发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等六部门制订的<本市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0〕32 号）、上海市住房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4 年 6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先租后售”公共租赁住房试点工作的会议纪要》以及《本市“先租后售”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的试行意见》。

2、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珂润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签署的《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园区公共租赁住房订购意向书》、《上海市公共租赁住房整体预售合同》。

3、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珂润支付公租房购房款的相关银行汇款凭证以及财务报表。

4、查阅了《房屋验收交接清单》、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园区公告租赁房项目整体预售的批复》（沪松房管[2015]41 号）、《上海市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许可证》（沪建管（松江）交付许（2015）第 001 号）、《上海市新建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上海市新建住宅使用说明书》。

5、现场访谈了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市场运行部经理，就上海珂润购买公租房的交付、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等情况进行询问。

6、实地走访了上海珂润购买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中心路 1450 的公租房，就房屋的实际交付情况进行核查。

7、现场访谈了上海珂润负责公租房的相关人员，了解上海珂润公租房购买、交付、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相关过程。

（二）请详细说明公租房预付款产生的原因及背景

1、公司购买公租房的原因及政策背景

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的决策和部署，为促进上海产业升级转型、增强相关产业园区的吸引力和竞争力、推动招商引资和转型发展，聚集人才和引导人

才在沪长期稳定就业、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推进产城融合的进一步发展，经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批准，在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园区试点“先租后售”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该项目纳入上海市保障房项目范围，享受相关的公共租赁住房政策。

“先租后售”公共租赁住房，是根据市住房保障领导小组批准的实施范围和要求进行投资开发，按普通商品住宅标准建设，是上海市公告租赁住房政策在产业园区的应用试点。该项目自初始登记起 10 年内只办大产证，不办理分户小产证。其中建成房源的 50%将按门栋出售给园区企业，并在十年内以单位租赁住房的政策出租给园区企业员工，10 年期满后，可以作为存量商品住房上市销售。

上海珂润为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园区优秀企业，符合上述“先租后售”公告租赁住房的购房单位的资格和条件，上海珂润购买上述公租房主要为了解决员工住宿，同时也有利于聚集人才和引导人才在公司长期稳定就业，符合公租房的政策指导要求。

2、公租房预付款产生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珂润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签署的《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园区公共租赁住房订购意向书》，以及《上海市公共租赁住房整体预售合同》的约定，上海珂润购买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中心路1450弄3幢22号共18层66套住房，房屋预测总建筑面积为4,770.58平方米。每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不包含房屋全装修价格）为9,680元，根据预测的房屋建筑面积，上海珂润购买该房屋的总价款暂定为46,179,215元（在该房屋交付时，按该房屋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单价计算多退少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珂润相关银行汇款凭证、财务报表，上海珂润已向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支付全部购房款。

（三）何时交付企业，何时办理房屋产证。

根据上海珂润（合同乙方）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

公司（合同甲方）签署的《上海市公共租赁住房整体预售合同》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十条：该房屋的交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取得了《住宅交付使用许可证》；甲方对该房屋设定的抵押已注销；甲方已按规定缴纳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甲方承诺在2016年9月30日前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手续，取得新建公共租赁住房房地产权证（大产证），如到时不能取得公共租赁住房房地产权证，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除不可抗力外，甲方定于2015年12月31日前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十三条：该房屋符合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交付条件后，甲方应在交付之日前十天书面通知乙方办理交付该房屋的手续，乙方应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五天内，会同甲方对该房屋进行验收交接。房屋交付的标志为签署房屋验收交接清单，甲方向乙方移交该房屋钥匙。

在验收交接时，甲方应出示符合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房屋交付条件的证明文件，因该房屋用途为公共租赁住房，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上海市新建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上海市新建住宅使用说明书》。同时，甲方应当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实测面积的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甲方应在取得《住宅交付使用许可证》后60日内，申请办理新建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在甲方办理了公共租赁住房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手续、取得了房地产权证（大产证）后60日内，由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规定的《房屋交接书》。《房屋交接书》作为办理该房屋过户手续的必备文件。

甲乙双方签署《房屋交接书》之日起90天内，由双方依法向松江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价格申报、过户申请手续、申领该房屋的房地产权证。”

经核查《上海市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许可证》、《房屋验收交接清单》、《上海市新建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上海市新建住宅使用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以及实地查看房屋，上述房屋已于2016年1月4日实际交付给上海

珂润。

根据上海珂润的说明，以及《上海市公共租赁住房整体预售合同》的约定，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已向松江区房地产交易中心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手续，预计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前取得新建公共租赁住房房地产权证（以下简称“大产证”），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取得大产证后，将协助上海珂润依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四）公租房转做固定资产的时间点，折旧提取情况，是否存在推迟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上海珂润购买的上述公租房于 2016 年 1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根据《房屋验收交接清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以及实地查看房屋，上述房屋已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实际交付给上海珂润。因此，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将上述公租房计入固定自产，不存在推迟计入固定自产的情况。经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自 2016 年 2 月份开始按 20 年计提折旧，2016 年上半年计提折旧金额为 914,254.84 元。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经查阅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等六部门制订的<本市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0〕32 号）等规章和政策文件，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珂润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签署的《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园区公共租赁住房订购意向书》、《上海市公共租赁住房整体预售合同》，上海珂润支付公租房购房款的相关银行汇款凭证、财务报表，以及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园区公告租赁房项目整体预售的批复》（沪松房管[2015]41 号）等文件和相关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就公租房购买、交付、产权证办理等问题的访谈和走访，上海珂润为解决员工住宿，聚集人才和引导人才在公司长期稳定就业，在符合法定条件及政

策要求的情况下，向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支付全部购房款，购买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中心路 1450 弄 3 幢 22 号共 18 层 66 套公租房。经本所律师核查房屋验收交接的相关文件，访谈相关人员及实地查验，并经上海珂润说明，公租房目前已实际交付上海珂润，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中，上海珂润购买“先租后售”公共租赁住房，是为员工提供住房福利，非用于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公租房转固及时，计提折旧充足，不存在推迟计入固定资产、少计提折旧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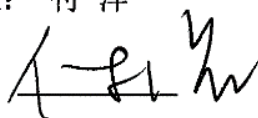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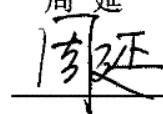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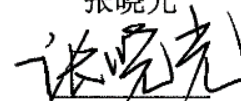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付洋



经办律师：周延



张晓光



2016 年 9 月 8 日